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4.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即建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4元(除稅前)，合共人民幣128,378,208元(除稅前)；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酬金；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將於2015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釐定其酬金；
8.
 - a) 考慮及批准委任路文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待建議委任路文歷先生為執行董事一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考慮及授權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不包括路文歷先生)代表本公司與路文歷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並代表本公司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及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章程，自通過本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就建議修訂章程(包括依據有關監管機構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處理有關申請、批准、登記及備案等一切程序規定：

- (i) 修訂第二十一條，刪去該條條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3年11月20日批准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證監許可[2013]1458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批准，本公司H股已於2013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完成發行上述合共134,909,200股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的1,569,200股H股)後，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34,909,200股，其中包括48,800,000股內資股和486,109,200股H股。」

- (ii) 修訂第二十四條，刪去「人民幣4億元」，並以「人民幣534,909,200元」取代。」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4年4月8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至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4年5月2日(星期五)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9.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八七路東段
富貴島工業園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主席)、林榮河先生及洪輝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翟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龍小寧女士、李玉中先生及張化橋先生。